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56號

異議人 富帝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綉鳳

相對人 林函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處分（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48號民事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費用係因相對人與其土地共有人間產權問題而生，相對人應向其他土地共有人請求訴訟費用，而非向異議人請求訴訟費用云云。

二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49號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該判決未據上訴已告確定，其主文已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負擔，業據本院依

01 職權調卷審閱無誤。原裁定以該件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1,758元，命異議人如數給付本息，核無違誤。本件異
03 議意旨無非指稱訴訟費用不應由異議人負擔，但此屬不容於
04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爭執之事項。反之，異議人就本院
05 司法事務官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計算當否，則未置一
06 詞，其異議顯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